Bullet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

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家铮

度本身,这是不够客观的。实事求是地讲,两院院士们利用跨学科、跨部门、高水平的优势,在发挥国家科技事业发展的领军作用,对国家重大问题的咨询建议作用,培养、吸引、凝聚人才的作用和促进国际交流引进新思路等方面的作用,都是不容否认、不能替代的。中国特色院士制度应予肯定。

当然,任何一项制度都不会是完美无缺的,院士制度 也有待不断改进和完善。我认为,当务之急是采取措施, 使"院士"回归为一种学术荣誉称号,不要异化为一种可 资利用的"学术贵族"。

第一,停止炒作院士。呼吁媒体和社会舆论停止炒作院士,不要重复地编写出版宣传院士个人的文章书籍。院士做出贡献当然可以宣传,但必须实事求是,不应拔高,

把功劳归于一人。在高等学校、研究院所、企业和地方的宣传资料中,一概删去"有院士若干"的提法。所有拉来的"兼职院士"更不能算作正式职工。同时,在各种答辩、鉴定、评审中,参与院士只填写教授、研究员或工程师等国家法定职称;在正常的科研基金项目申请、审批以及科研经费分配中,取消一切对院士"另眼看待"的规定。

第二,院士正常退休。院士的称号是终身的,但其工作职务不是终身的,一样要实行退休制。在所在单位,院士到一定年龄,应从行政、技术领导岗位上退下来,由年轻人接替。院士可以担任一些学术性、不占编制的职务,如学术委员、技术委员、顾问、咨询等,以利他们继续发挥学术领军作用。

第三, 规范院士待遇。国家目前发给院士的每月 200 元津贴, 为数过微, 宜予调整。调整以后各单位不应再重复发给院士津贴。对院士的医疗、交通、住房等给予适当照顾是能为群众理解的, 但应合理, 不要与什么级别挂钩。

第四, 严把院士增选关。根据国情, 规定两院院士总数(不计资深院士)。达到总数后, 只递补自然减员和进入资深行列的院士数; 削减各渠道提名院士的人数, 强调推荐者和推荐单位负有的责任; 延长和扩大提名公示的时间和范围, 广泛听取意见。同时, 建议两院做出规定, 被提名人或其单位为增选向院士搞"公关"的, 院士有义务和责任报告两院, 并一律曝光。呼吁各地方、单位不要搞什么"院士工程"。

第五,加强院士的科学道德建设。建议两院对院士不宜、不应、不得做的事有更明确的规定,并通告社会共知。例如:院士不宜指导过多的学生,不宜兼任过多的职务,不应参加非自己专业的咨询考察活动,不得在自己未参与的论文、成果上签名,不得在研究课题上挂虚名、兼虚职,更不得由此取得报酬……当然,更严禁院士利用其称号"寻租"。

对查明有违规行为的院士,不能护短,应坚决处理,直至除名。这样,才能真正维护院士的声誉。

李国杰: 技术转移是国家创新体系最薄弱环节

尽管我国企业、大学、科研机构的创新能力都很弱,但我认为我国国家创新体系中最薄



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科学院计算 技术研究所所长李国杰

弱的环节是技术转移。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的排名,我国企业获得大学和科研机构技术的机会与能力,在 所评国家中一直排在最后几名。

据了解,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技术转移法,从事技术转移的专利分析师也极少。事业单位的科研机构在成立非营利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时,还要受到现行法律的限制。此外,我国国家预算中也几乎没有考虑技术转移的大量开支。这些因素导致了我国长期以来技术转移工作得不到应有的发展。

我国技术转移十分薄弱还表现在缺乏促进技术转移 良性发展的环境,特别是人员正常交流的环境。企业中技术人员跳槽或自立门户、企业之间互相挖人,已成为我国 发展高技术产业的重要障碍。

我们经常讲"成果转化",而较少采用"技术转移",这一用词的差异反映了国人对技术创新过程的理解有误区。"成果"其实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研制过程中获得的新知识。技术转移的关键在于"技术能力"的获得,即技术转移的接受方能独立掌握转移的技术并形成相关的知识体系。事实上,我国每年有成千上万的科研"成果",但真正转化成有竞争力的市场产品的并不多,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些成果中包含的独创性的知识不多。

我国自主创新的软肋是技术转移,大学和国家科研机构的技术难以被企业接收,而广 大中小企业又缺乏自主创新能力,产学研合作的重点应该放在兴办非营利的中介机构以促 进技术转移。

中国的国情不同于美国,适合国情的科技体系应该是"大学、国家科研机构—非营利技术转移机构—企业"这样的三级结构,但目前的法规不支持政府和事业单位办非营利机构,应尽快制定促进技术转移的"、营利机构法》。

欧阳自远: 中国探月工程的科学目标

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月球探测计 划首席科学家欧阳自远

从 1960 年起,我国一直关注着国外的月球与行星探测的进展。经过近 35 年的跟踪研究, 又经过 10 年的综合论证, 我国的月球探测规划为 "探、登、驻"三个阶段。"探"月阶段(命名为嫦娥工程) 又划分为 "绕、落、回"三期。2004 年 1 月 23 日, 温家宝总理亲自批准中国绕月探测工程的立项, 月球探测二、三期工程已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重大专项。

绕月探测是研制和发射我国第一个月球探测器——嫦娥一号月球探测卫星,对月球进行全球性、整体性与综合性探测。绕月探测的工程的目标是:突破与验证月球探测的关键技术,如轨道设计和地-月飞行技